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秀山自治县星级农家乐（乡村酒店）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

秀山府办发〔2013〕43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秀山自治县星级农家乐（乡村酒店）等级评定管理办法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8月15日

秀山自治县星级农家乐（乡村酒店）

等级评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农家乐的规范化管理，促进农家乐及乡村旅游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重庆市农家乐等级划分与评定》（DB50/T272—2008）标准和《重庆市农家乐（乡村酒店）等级评定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农家乐，也称乡村酒店，是指秀山县行政区域内利用乡村自然环境、人文景观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等资源，为消费者提供餐饮、住宿和娱乐休闲、观光度假、劳动体验等服务为一体的经营实体。

第三条 农家乐（乡村酒店）依据《重庆市农家乐等级划分与评定》（DB50/T272—2008）进行等级评定。农家乐（乡村酒店）分为五个等级，用绿色“★”的个数表示。一颗星表示一星级、二颗星表示二星级、三颗星表示三星级、四颗星表示四星级、五颗星表示五星级。星级越高，表示农家乐（乡村酒店）的硬件设施设备越完善、管理和服务水平越高。

第四条 星级农家乐（乡村酒店）的等级评定遵循“统一领导，属地管理，自愿申报，分级评定”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县商委作为本县餐饮住宿行业管理机构，依法负责农家乐（乡村酒店）的管理、评定及年检复核工作。

县商委牵头成立秀山自治县农家乐（乡村酒店）等级评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委会），成员为县商委、县旅游局、县卫生局、县食药监局、县环保局、县城乡建委、县国土房管局、县工商局、县消防大队及各相关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。评委会人员由县商委、县旅游局等有关部门推荐有评审员资格的人选组成。负责全县星级农家乐（乡村酒店）等级评定及管理工作。具体负责组织一、二、三星农家乐（乡村酒店）的评定及四、五星级农家乐（乡村酒店）的初评，并向市农家乐等级评定委员会推荐符合四、五星级条件的农家乐（乡村酒店）。

第二章 申报

第六条 凡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并正常经营的农家乐（乡村酒店），可自愿向县评委会提出申报农家乐（乡村酒店）相应等级评定的申请，县评委会按评定权限进行评定或推荐上报。

第七条 申请等级评定时须提交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农家乐（乡村酒店）等级评定申请书。

（二）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卫生许可证、环保检测报告、排污证和消防等有关职能部门许可复印件，以及厨房工作人员、餐厅服务人员健康证复印件，业主身份证复印件等。

（三）其他证实证材料。

第八条 新设立农家乐（乡村酒店）在试营业半年后方可申请星级评定。企业晋级需在获得相应资格一年后申报。

第三章 评定

第九条 县评委会成立评审组。评审组原则上5-7人，由评委会有关人员和取得评审资格的专家组成。

第十条 县评委会在评定前派出评审组对申报单位进行指导。对未达到相应星级标准要求的，提出整改意见，限期整改。整改达到要求后，方能进入评定程序或推荐给上一级评委会进行评定。

第十一条 评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**（一）现场评审**

**1.**首次会。首次会由评审组负责人主持。首次会按照以下议程进行：（1）介绍参会人员；（2）申报单位负责人汇报创星工作;（3）区县（自治县）评委会负责人陈述推荐四、五星级农家乐（乡村酒店）理由；（4）评审组负责人明确检查安排，包括原则讲解、人员分组、检查项目等。

**2.**实地检查。严格对照相应星级标准对申报单位创星情况进行检查。

**3.**材料检查。严格对照相应星级标准对申报单位佐证材料进行检查。

**4**情况汇总会。实地检查和材料检查结束后，评审组汇总检查情况，形成评审结论。

**5.**末次会。主持人及参加人员同首次会，按照以下议程进行：（1）评审组负责人通报评审情况；（2）申报单位表态。

**（二）评委会审核**

县评委会按评定权限对评审情况进行核定。

**（三）公示**

核定达标的，县评委会向社会公示。

**（四）公告授牌**

公示无异议，县评委会将评定结果报市评委会，市评委会统一批复，颁发相应标牌和证书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第十二条 星级农家乐（乡村酒店）标牌、证书由市评委会统一设计、制作，市、县评委会按评定权限发放。

第四章 管理

第十三条 对星级农家乐（乡村酒店）实行动态管理和定期复核管理。星级农家乐（乡村酒店）应按相应星级标准提供服务，并自觉接受县商委和县评委会的管理。

第十四条 对星级农家乐（乡村酒店）实行每三年复核一次，复核由市、县评委会按评定权限进行。县评委会应根据评定权限将对一、二、三星级农家乐（乡村酒店）的复核情况和对四、五星级农家乐（乡村酒店）的初核情况报市评委会。

第十五条 星级农家乐（乡村酒店）在经营过程中有消费者投诉的，经查实后，县评委会要求其限期整改，情节严重的可降低或取消等级。

第十六条 星级农家乐（乡村酒店）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安全、消防、食品卫生、环保等重大责任事故的，由县评委会按评定权限直接取消等级，收回等级标牌，违法违规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。

第十七条 星级农家乐（乡村酒店）可以在服务经营活动和促销活动中使用相关标志标识。未经等级评定的农家乐（乡村酒店），不得使用相关标志标识进行广告宣传。

第十八条 县评委会根据复核情况做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对复核达不到要求的，县评委会可按评定权限要求其限期整改。逾期整改不合格的，可降低或取消其等级。

（二）被降低等级的，由县评委会按照评定权限收回原等级标牌、证书，重新换发降低后的等级标牌、证书。

（三）被取消等级的，自取消等级之日起一年后方可申请重新评定，市、县评委会按评定权限收回原等级标牌、证书。

（四）向社会公告复核结果。

第十九条 星级农家乐可以享受以下优惠政策：

（一）县商委定期通过报纸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星级农家酒店名单及等级，利用市内外各种节会向游客和旅行社进行推荐，提高知名度。

（二）经营者在《秀山报》、秀山电视台、秀山网和秀山旅游网等媒体上进行广告宣传，可由评委办公室与媒体协商，享受一定程度的优惠。

（三）县商委每年对星级农家乐的业主、服务人员进行培训，同时组织评优评先活动，对评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。

（四）奖励政策按秀山委发〔2013〕12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县范围内的星级农家乐（乡村酒店）均应遵守本办法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秀山自治县商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秀山自治县星级农家乐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